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以訂立及完成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標準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於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投標成功後，轉讓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 44.46% 股權及由南	149,392,411 (99.99%)	45 (0.01%)

	<p>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夥協議」）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就成立合夥企業進行出資；(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 4.45% 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I」）；(i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 2.09% 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II」）；(iv)標準協議、合夥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I 及股權轉讓協議 II（統稱「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任何交易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任何交易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p>		
2	<p>(a)批准、確認及追認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210,000,000 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貸款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貸款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p>	149,392,411 (99.99%)	45 (0.01%)
<p>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1 項及第 2 項每項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p>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88,000,000 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

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建議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或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據此，就上文普通決議案第 1 項及第 2 項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88,000,000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